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98	瑞星时光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红帮大厦十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 2024 年公司经营要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3 年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荣平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

00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8,844,645.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2,337,212.2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041,6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20,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对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会成员薪酬情况予以审议。具体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任涛；董事兼总经理助理俞莹，董事兼总经办稽核金晓。其他未涉及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任涛、金晓、徐佩娟、施冬杰、宁波拉布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对在公司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总经理任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田珊珊薪酬情况予以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任涛、金晓、徐佩娟、施冬杰、宁波拉布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悦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一般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因疫情原因导致的特殊情况除外。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30-10：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田珊珊；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红帮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54-87323665；传真：0574-8770225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 《2023年年度报告》；
- (三)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八) 《2023年度审计报告》；

(九)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十) 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